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之公告

茲提述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

本公司謹此就該年報作出以下資料之額外披露，其涉及由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施春利及陳偉明（統稱「**契諾人**」）各自履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不競爭契據（「**該契據**」）。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不競爭契據

契諾人訂立了該契據，據此，彼等各自不可撤銷並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承諾，其不會且應盡最大努力促

使其各自聯繫人不會從事、投資於或參與涉及以下方面的任何業務活動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經濟上或以其他方式）：(i)為客戶印刷書籍；及(ii)印製兒童立體圖書和文具等專用產品（「**限制業務**」），但以下除外：(a)透過其在本集團不時擁有的權益；或(b)透過收購或持有任何被動投資；或(c)於本公司經多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批准已經決定不予投資的任何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

就此而言，各契諾人已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契據之遵守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契諾人於該契據下之承諾之遵守情況，並確認就彼等所知，任何契諾人概無違反彼等於該契據內作出之承諾。

該契據中之不競爭期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即契諾人及／或彼等之聯屬公司於本公司之總實益股權（無論直接或間接）低於本公司股本之30%之時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遵守該契據下之承諾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而自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該契據之條款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施春利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春利先生、陳偉明先生、洪濤先生、鄭明傑先生及郭錫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黃飛達小姐。